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53  
15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份)

报告员: 路易斯·拉斯卡(哥伦比亚)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大会上将议程项目60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的标题为: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b)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拉人民的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六日之间召开的第一六二〇次至第一六二四次会议上审议了(a)分项。

委员会就这个分项进行讨论的报告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1620至1624)。

3. 为审议这个分项,委员会接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E节<sup>①</sup>。

4. 委员会于十月三十日的第一六二〇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介绍性说明。

5.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以下第一、二和三节的各项决议草案。

6. 在十月三十一日的第一六二一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了标题为“给洪都拉斯的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决议草案(A/C.2/L.1363)。随后,中非共和国、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委员会在十一月四日的第一六二三次会议上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2/L.1363)(参看以下第13段)决议草案

<sup>①</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

二

8 在十一月四日的第一六二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名义提出了标题为“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L.1364)。随后,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圭亚那和马里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十一月六日的第一六二四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经过协商之后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的原文,在序言部份中将“又回顾”等字改为“赞成”二字。随后,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财办厅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之后,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L.1364)(参看以下第13段决议草案II)。

三

11 在十一月四日的第一六二三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不丹、埃及、瓦纳、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L.1367)，并加以口头订正：(a)将执行部份第3段中“紧急响应”等字改为“紧急考虑”等字，以及(b)将执行部份第4段中“同情地考虑并紧急地响应”等字改为“紧急地并同情地考虑”等字。随后，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2/L.1367)（参看以下第13段，决议草案三）。

##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给洪都拉斯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九届特别会议，为了审议在洪都拉斯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遭遇灾害后，帮

助该国重建于联合国范围内所能给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的关于洪都拉斯所遭破坏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重大程度的报告<sup>②</sup>，

也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③</sup>，

认识到执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题为《国际合作处理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在洪都拉斯发生的自然灾害》的第343(AC.67)号决议中一致建议的各项措施的紧急性和重要性。

(1) 向惨遭不幸的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表示患难相共；

(2) 认可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第343(AC.67)号决议；

(3)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机构保证效力和迅速执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所通过的第343(AC.67)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

② E/CEPAL/AC.67/2 和 Corr.1

③ E/CEPAL/AC.67/5

##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大会

回顾其据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规定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救灾工作——特别是通过其作为一个情报交换机构的任务——和协助防止灾害和防灾准备工作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调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灾害预防、灾前规划和协调工作方面所负责任的可行性,并将调查结果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中理事会人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重新考虑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提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sup>④</sup>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其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sup>⑤</sup>。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所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指定的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的职责上,虽然有所进展,但工作人员和设施的不足,兼以灾害的次数频仍灾期长久并且

④ A/9637.

⑤ 参看 A/C.2/SR.1620.

同时发生使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些责任和其他责任方面的效率受到严重损害,

深切到因为缺乏世界性的适当协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使若干迫切需要,迟迟不能满足,在别的情况下,则造成工作重复,花费大量,并发生提供不必要的援助的情事,

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处于独特的地位,如果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为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可以提供一个世界性系统,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并深信这个能力应作为优先迫切事项,予以加强,但不得影响在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面指派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任务,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应构成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便利,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有效地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世界性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2. 决定用于加强上述能力的额外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度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负担,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并了解根据本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应集中用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能力,但不得妨碍在其他方面所得资源的范围内,对

该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的任务所作的任何可能改进：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动用上述自愿捐款，编制一个加强能力的计划和预算，并立刻着手执行；

4.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1 (LVII)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调查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机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第三十届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 在孟加拉国遭受严重的水灾之后援助它的各项措施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广大地区最近遭受空前程度的水灾破坏,在该国造成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儿近饥荒的情况,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容易遭受灾害的国家,像孟加拉国,构成发展上极为严重的问题,在这些国家中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的耗往往超过发展援助的净流入量,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959(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决议,及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2971(LV 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十节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以减轻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的特别计划,

考虑到对遭受到这种严重程度的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给予援助是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示,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各国际机构、志愿机构和个人对孟加拉国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秘书长和联合

国救灾协调专员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了减轻水灾受害者所遭受到的苦难作出的艰辛努力，尤其是它在一九七四年最后一季为取得急需的食粮供应所作的努力，

1. 对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最近的洪水灾害中遭受的生命损失和经济上所造成的严重损害表示深切同情；

2. 促请全体会员国各尽其力继续努力与合作并在可能范围内加强努力与合作，从事直接救济行动，并协助执行洪泛区复原与重建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请一切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那些最直接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并且考虑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紧急措施特别计划，对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援助所作的一切努力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与援助，并紧急考虑孟加拉国政府为复原和重建阶段中的援助所作的任何请求；

4.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一切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并同情地考虑响应孟加拉国可能提出的与其复原和重建方案有关的任何援助申请以及为了进行灾前准备和预防方案在其发展范畴内采取措施所提出的援助申请。